市立
高雄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110-1學期
【新生須知】

法律系 工商系 大傳系 文藝系 外文系 科管系

輔導處 編印 2021.09

目錄

01 校徽、校訓、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02 六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介紹
03 學生代表、系學會暨社團介紹
04 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報告
11 減免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申請書
12 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類別基準表
13 數位學生證申辦換發暨使用須知
15 教務處課務組業務報告
18 110-1 學期【導師時間】專任教師課業諮詢時段表
20 教學媒體處業務報告
22 學生校務系統操作
24 數位學習系統操作
25 高空大 OUK 行動 APP 操作
27 電算中心業務報告
27 秘書處事務組業務報告
28 秘書處出納組業務報告及學生列印繳費單流程圖解
30 智慧財產權宣導
3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32 校園安全宣導
33 學生輔導事務宣導
34 特殊教育服務宣導
35 防疫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36 交通安全宣導
37 圖書館業務報告及圖書館館藏借閱規則
39 圖書館【電子書平台】操作指南
40 圖書館【館藏查詢】操作指南
41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43 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44 小港美食地圖
45 110-1 學期註冊、選課、繳費重要日程表
48 校內電話一覽表及交通指南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徽】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訓】

精 勤 恆 實

專精　勤奮　有恆　務實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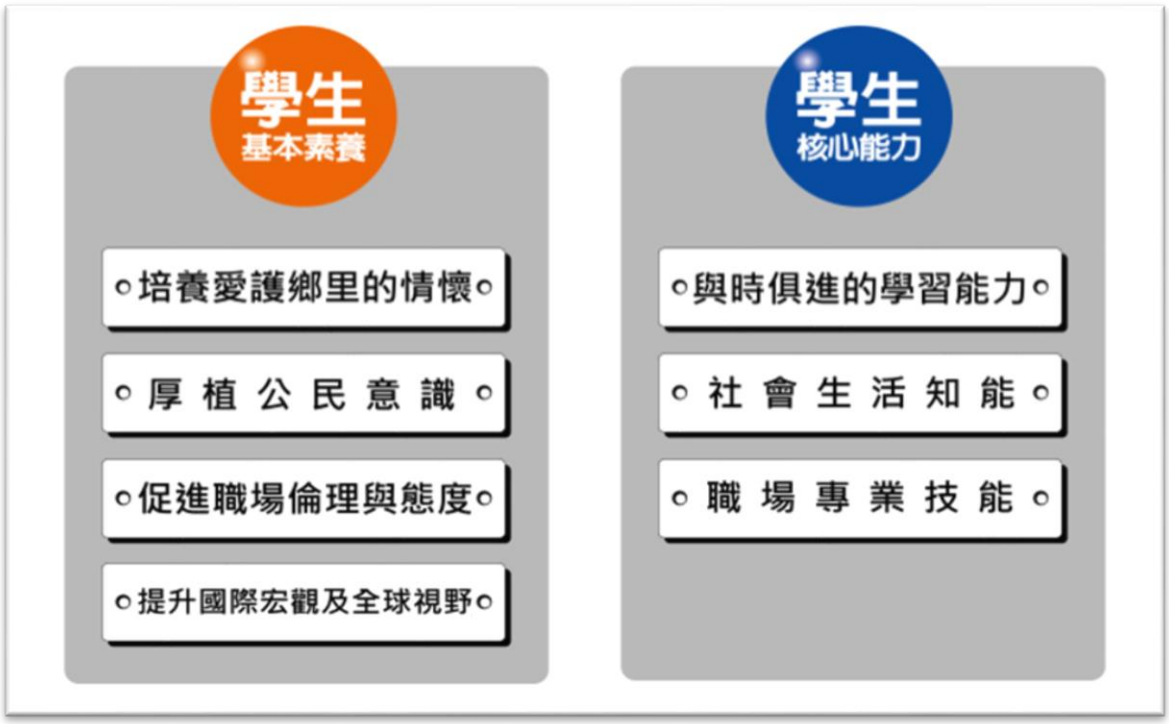

【六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介紹】

	法律學系 ● 提供有志從事於法律或政治工作者一個完善與專業的學習環境，課程規劃融合了法律、政治、公共行政等各領域，包括論述規範的法律及分析現實面的政治課程，具有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 ● 聘請司法實務專家如律師、法官、檢察官、公證人、仲裁人，以及具實務經驗之消保官、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委員等傑出實務人才，建構多元與實用之學習環境。
	工商管理學系 ● 培育具有經營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成為企業與組織最適合之經理人，並透過課程與教學，協助學生具備創新整合能力與團隊學習態度。 ● 透過專業必修以及「行銷管理」、「財會金融與保險租稅」、「服務業經營」、「經營決策」、「應用經濟」等領域課程安排，培養學生「專業管理」、「實務應用」、「問題診斷」三大核心能力，以符合工商企業人力之需求。
	大眾傳播學系 ● 致力於培育文字編撰、口語傳達、視覺設計、數位內容等四方面的專業人才，課程設計及授課師資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學生不只在學理方面有敘述、分析能力，在實務方面也有很強的操作能力。 ● 針對本校為成人遠距教學的特殊屬性，未來將以傳播科技為主軸，以理論為基礎，進行專業與倫理教育，培育有理想、有責任心、具潛力、具創意、與社會責任感廣播、電視與網路媒介之專業人員。
	文化藝術學系 ● 本系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成為具有文化藝術素養的人才，並能將所學應用於生活、工作、研究進修、經營管理、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藉由統整型的課程規劃設計，本系提供跨領域文化藝術學習資源，包含人文社會基礎、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以及文化創意、文藝經營管理與創作體驗等課程。課程內容豐富多元，既生活化、大眾化，適合空大成人教育學習特質；亦富含專業理論養分，由淺而深提供學生系統學習所需；同時兼顧理論、創作與實務面向，培養學生創作能量與就業力。
	外國語文學系 ● 培育英、日文人才，增加就業競爭力；通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測驗；鼓勵考取領隊導遊證照。 ● 課程實用性高，有多門證照課程，有效提升同學就業潛力。可滿足各業界在職人士、公務人員或一般青年學子，做為獲取學位或純粹進修外語之用。
	科技管理學系 ● 科技管理是一門結合科技、商學及管理的課程，為配合科技技術發展、產業結構轉型的需要，並考量南部產業需求與本校實用性之特色，本系藉由提供產業科技管理、服務科技創新、城市綠能防災等領域課程，致力於提升南部中小企業對於科技與資訊應用的認識與能力。 ● 本系師資多有實務經驗，特別注重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之結合，並藉由實地參訪，讓學生瞭解科技創新於企業之應用，以達區域推廣服務功能。
	通識教育中心 ● 以博雅教育為主軸，並與各學系課程相輔相成，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理想；聯結學生專業知能及正向思維與態度，以提升生命素質，並能持續終身學習。 ● 課程具多元發展，規劃人文與藝術、社會、自然與科技城市學等四領域課程，供學生修讀每一領域至少 2 門課程，合計至少 20 學分，提升學生通識素養，並能展現於生活及生涯發展之中。

【學生代表、系學會暨社團介紹】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22 屆學生代表名冊				
No.	單位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1	法律學系	陳亮晰	0987-212859	cathleen46981@gmail.com
2	大眾傳播學系	吳佩珊	0939-098333	fj911311@gmail.com
3	法律學系	陳期福	0932-762999	bestride.tw@gmail.com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0 學年各學系會長名冊				
1	法律學系	楊金信	0937-329113	a785886@gmail.com
2	工商管理學系	蔡忠成	0911-742881	diva010420@gmail.com
3	外國語文學系	蕭世偉	0932-392495	sam561110@gmail.com
4	大眾傳播學系	薛寶琴	0918-259729	e5885898@yahoo.com.tw
5	文化藝術學系	施采悅	0929-563630	happydog0422@gmail.com.tw
6	科技管理學系	莊翔棟	0921-246210	a0921246210@gmail.com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0 學年各社團社長名冊(以本學期有選課之社長為主)				
1	志工團	侯啟東	0915-216026	abcdxyz1120068@yahoo.com.tw
2	美術社	陳芊蘼	0975-520577	selena.chen@giantocean.com
3	舞蹈社	陳期福	0986-503737	ca3106@kmph.gov.tw
4	生活雜誌社	蕭珮妤	0955-493903	
5	羽球社	黃泓樺	0937-310819	
6	插花社	黃郭素琴	0929-126158	vr0501@kimo.com
7	烏克麗麗社	楊曉菁	0919-108468	
8	吉他社	王任聲	0929-187076	t0929187076@gmail.com
9	社交舞社	郭來發	0906-167999	
10	日語研究社	劉真齡	0987-878412	
11	公民新聞社	尤瑞敏	0968-783228	
12	資訊整合應用研習社	徐德輝	0933-388860	hsu@hsus.com.tw
13	空大電影社	呂榮華	0986-862725	
14	易研學社	蔡茂林	0932-779990	eyesee@pchome.com.tw
15	校友總會理事長	邱月秀	0937-320956	
	校友總會秘書長	黃淑禎	0937-310498	

【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報告】

歡迎新生加入本校的學習行列，以下註冊程序如果您尚未完成，請記得 110 年 10 月 4 日以前(即第一次網路面授日前)，到註冊組完成相關程序：

一、新生資料繳交 (9/6 前)：

請繳驗下面資料、製作學生證（如以下資料已繳驗，則不必再補交）

（一）身份證正本驗證，影本繳交 1 份。

（二）1 吋大頭照 3 張（製作入學登記證與數位學生證使用）。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驗證，影本繳交 1 份(未具高中職畢業者免附)。

二、選系申請：

請確認自己畢業學系再填選系單，每學期皆有辦理，俟當學期截止選系作業時程後，註冊組即登錄選系生身份。

（一）資格：

1. 全修生(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可申請選定主修學系，請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選修生(未具高中職畢業者)須在本校修滿 4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得選定主修學系，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文件：選系申請書 1 份（現場填寫或上網下載表單）、全修生請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三）時程：自 110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4 日止辦理；每學期受理 1 次，不包括暑期。

三、成績管理：

（一）108-1 學期起網路教學課程閱讀成績比例，規定由授課教師設定在學期總成績之 35%，如設定在 35%，同學網路閱讀時數全數閱聽完畢，可得到 35 分，閱聽 9 成則可得到 31.5 分，餘另外學期總成績為 65%，則由教師自行分配設定為出席率、課堂討論、學期作業報告及期中與期末考試等；**網路教學課程請同學務必於當學期行事曆所規定期限前至 ee-Class 教學平台閱聽完整才能將閱聽時數轉成成績，廣播及電視教學則無法轉成閱聽成績**。

（二）網路教學課程於成績登錄完成，同學至校務系統學生版專區查看成績前請先填寫到校面授課程問卷及網路教學課程問卷兩種問卷。

（三）同學如欲查詢課程大綱請至**校務系統學生版/校務系統功能/課程大綱/我選修的課程大綱**，進行查詢。

四、學分抵免暨減修(與選系同時辦理)：

（一）資格：本校全修生，並完成選系者。

（二）規定：請參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

1. 專科畢業者核予減修 40 學分；三專畢業者核予減修 50 學分；大學以上畢業者核予減修 60 學分。
2. 專科（肄）業者，抵免＋減修最高得核予 40 學分；三專（肄）業者，抵免＋減修最高得核予 50 學分；大學以上（肄）業者，抵免＋減修最高得核予 60 學分。
3. 抵免時應參考原就讀學校正本成績單逐一核對本校學系與課程簡介，是否有修讀過相關科目名稱、學分數，並請詳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業務服務/【學系與課程簡介】**。
4. 抵免原則：(1)原就讀學校成績 60 分以上之科目(2)原就讀學校修過之科目名稱與本校學系與課程簡介有相同或類似科目(3)原就讀學校修過之科目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本校所開課程學分數。
5. 五專肄業者：五專一、二、三年級的成績不可申請抵免，須依專四、專五成績單上科目申請逐科抵免。

（三） 文件：

1. 填寫「全修生抵免、減修科目學分申請表」1 式 2 份。(現場填寫或上網下載表單)
2. 申請減修者，需檢附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如為專科以上肄業者，申請學分抵免或減修，請檢附原就讀學校肄（修）業證明及原修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未具有大專院校正式學籍（含空中大學及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選修生、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修習經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可之課程學分）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書正本。

（四） 時程：與選系同時辦理自 110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4 日止。(每學期受理 1 次，不包括暑期)

五、畢業學分配置：

本校採學分制，全修生應依本校畢業學分規定修畢所須學分（含通識課程及學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須符合以下規定：須修滿通識課程 20 學分以上（含通識四領域之各領域課程至少修讀 2 科）、學系專業課程 78 學分以上(專業基礎必修+必修 26 學分以上及選修 52 學分）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歷者，請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暨減修申請。

※畢業學分配置表：可至學生校務系統/畢業管理/查詢學分配置一覽表※

畢業學分配置表

<table>
<tr><th>畢業學分
配置</th><th>畢業申請者之入學
學年別</th><th colspan="2">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th><th>備註</th></tr>
<tr><td>通識教育
≧20 學分</td><td>102 學年度
起入學者</td><td colspan="2">1.【人文與藝術】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2.【社　　會】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3.【自然與科技】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4.【城　市　學】領域至少修讀 2 科</td><td>專科畢業 4 領域
至少各修讀 1 科</td></tr>
<tr><td rowspan="2">學系專業
≧78 學分</td><td rowspan="2">106 學年度
起入學者</td><td>必修 ≧ 26</td><td>專業基礎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td><td rowspan="2">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
(包括學號前三碼為
107,108…)之畢業申請
新規定：
增加專業基礎必修課程</td></tr>
<tr><td colspan="2">選修 ≧ 52</td></tr>
<tr><td>自由修讀
≦30 學分</td><td>可任意選讀</td><td colspan="2">於任何學系/中心之課程均可修讀</td><td></td></tr>
<tr><td colspan="5">畢業總學分數 ≧ 128</td></tr>
</table>

備註

學系專業必修學分修超過 26 學分的部分，可移做專業選修學分；但專業選修學分修超過 52 學分的部分不得移為專業必修學分，惟可移為自由修讀學分。

法律系法學組(LL)與政治法律組(LP)各有不同的專業必修學分與專業選修學分。

本學期新生入學者，學系規定專業基礎必修課程學分表（須修畢始可畢業）			
學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商系	會計學(一)	3	5 科 13 學分
	統計學(一)	2	
	經濟學(一)	3	
	管理學(一)	2	
	企業管理	3	
科管系	科技管理	3	4 科 12 學分
	管理學	3	
	行銷管理	3	
	計算機概論	3	
外文系(英文組)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3	4 科 12 學分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外文系(日文組)	基礎日語(一)	2	3 科 6 學分
	基礎日語(二)	2	
	基礎日語(三)	2	
大傳系	傳播寫作	2	5 科 13 學分
	大眾傳播史	2	
	傳播科技概論	3	
	創意思考	3	
	性別與傳播	3	
文藝系	台灣文化史	2	5 科 14 學分
	藝術概論	3	
	台灣美術史	3	
	音樂概論	3	
	台灣音樂史	3	
法律系	憲法	3	5 科 15 學分
	行政法	3	
	民法總則	3	
	政治學	3	
	刑法總則	3	

專科(二專、五專)畢業適用版

<table>
<tr><th>畢業學分配置</th><th>畢業申請者之入學
學年別</th><th colspan="2">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th></tr>
<tr><td>通識教育≧10 學分</td><td>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td><td colspan="2">【人文與藝術】領域至少修讀 1 科
【社　　會】領域至少修讀 1 科
【自然與科技】領域至少修讀 1 科
【城　市　學】領域至少修讀 1 科</td></tr>
<tr><td rowspan="3">學系專業≧78 學分</td><td rowspan="3">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td><td rowspan="2">必修≧26</td><td>✧　專業基礎必修課程</td></tr>
<tr><td>必修課程</td></tr>
<tr><td colspan="2">選修≧52</td></tr>
<tr><td colspan="4">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88 學分，減修 40 學分 (通識 10 學分+自由 3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td></tr>
</table>

三專畢業適用版

<table>
<tr><th>畢業學分配置</th><th>畢業申請者之入學
學年別</th><th colspan="2">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th></tr>
<tr><td rowspan="3">學系專業≧78 學分</td><td rowspan="3">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td><td rowspan="2">必修≧26</td><td>✧　專業基礎必修課程</td></tr>
<tr><td>必修課程</td></tr>
<tr><td colspan="2">選修≧52</td></tr>
<tr><td colspan="4">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8 學分，減修 50 學分(通識 20 學分+自由 3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td></tr>
</table>

大學(含二技、四技)以上畢業適用版

<table>
<tr><th>畢業學分配置</th><th>畢業申請者之入學
學年別</th><th colspan="2">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th></tr>
<tr><td rowspan="3">學系專業≧68 學分</td><td rowspan="3">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td><td rowspan="2">必修≧26</td><td>✧　專業基礎必修課程</td></tr>
<tr><td>必修課程</td></tr>
<tr><td colspan="2">選修≧42</td></tr>
<tr><td colspan="4">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68 學分，減修 60 學分(通識 20 學分+自由 30 學分+學系專業選修 1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td></tr>
</table>

六、畢業申請：

（一）受理時程：

1. 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時程辦理。(上、下學期含暑期各受理 1 次)
2. 修滿本校規定之畢業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配置者，即可於規定時程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例：雖 12、1 月間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取得成績並符合畢業，但當學期 11 月即可於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或者雖 6、7 月間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取得成績並符合畢業，但當學期 5 月即可於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再者雖 9 月才暑期課程結束取得成績並符合畢業，但當學期 7 月即可於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

（二）檢附文件：申請時請攜帶以下文件：

1. 「學分配置一覽表」。
2. 填寫或自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畢業申請書」。(須填英文姓名，與護照或信用卡同)

（三）備註：

1. 畢業審核改以學分為審查單位，因此不需在形式上硬性調整自由選修課程達 30 學分，因為通識、專業課程學分多出的 1 學分都可以挪移到自由課程，非僅限科目挪移，因此畢業申請時請直接列印「學分配置一覽表」提出申請。
2. 若修讀科目屬共同採計，須調整課程配置，請列印「學分配置一覽表」後用原子筆在科目旁註明即可。(是否符合共同採計標準，詳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書表下載/學生部份/學系與課程簡介)
3. 凡重複修讀或抵免同一科目，畢業學分只能採計 1 次，重複之學分應自行刪除，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4. 當學期正在修讀之課程，均已先假設成績及格列入配置，若學期結束成績確定後，成績不及格科目將逕自刪除，若因此影響畢業資格者將予退件。
5. 畢業審核確定名單預訂於當學期成績單公布 2 週後，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教務公告。
6. 畢業證書依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開始領取，請於上班時間內，本人親自攜帶「學生證及 2 吋學士照一張」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遺失者請憑身分證領取。
7. 學士照請自行至照相館拍攝，穿中式或西式學士服皆可；學士帽可以戴也可以不戴，如果要戴，帽穗切記要黑色的。
8. 提出畢業申請後仍欲修讀下學期課程者，請即洽註冊組申請新學號選課(可電洽或親洽)，待確定畢業後，再帶 2 張大頭照製作新學生證。
9. 英文姓名請務必依照護照上之姓名詳實填寫；無護照或信用卡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參考網址：http://www.boca.gov.tw→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威妥碼拼音)。

註冊組業務相關之重要日程：(以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時間為主)

業務	日程	受理方式
新生報名	第一學期:每年 6 月~9 月上旬 第二學期:每年 12 月~2 月下旬	現場報名網路報名均可
就學費用減免申請	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務必於選課前辦妥，始得生效。 第一學期:約每年 6 月~9 月上旬 第二學期:約每年 12 月~2 月下旬	特殊生符合減免資格者，檢附證件正本與影本資料現場辦理
領取數位學生證	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領取，屆時請依網站公告時間換領數位學生證	新生免付費 (遺失或補辦須繳費用 100 元)
選系、學分抵免暨減修申請	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	檢附文件現場辦理
畢業申請	上學期:每年 11 月間 下學期:每年 5 月間 暑期畢業:每年 7 月間	檢附畢業申請書、學分配置一覽表 現場或郵寄辦理

七、就學費用減免申請(特殊生符合減免資格者)：

請新生於報名時同時辦妥就學費用減免作業，申請者應檢具驗證文件如下表說明，或請參考以下網站（本校網站首頁上方-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法令規章-業務服務-就學費用減免申請）http://www.ouk.edu.tw/registrarsection/BusinessServicesRegistrarSection/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減免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申請書

學　　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公):_____ (家):_____ (手機):_____	□大學(含以上) □二專 □三專 □五專 畢業 / 肄業 (圈選) □高中職(含以下)，無需填寫下欄		
	※上述是否曾接受政府機關減免學雜費補助(含軍警校生及師範公費生) □是，曾接受 □否，未曾接受		

申請優待類別(請勾選確實)	備　註
1.□65 歲以上學生 (A)	※檢附身分證影本
2.□原住民學生　族別：_____族 (C)	※檢附戶口名簿
3.□低收戶學生(或同戶之子女) (G) 4.□中低收戶學生(或同戶之子女) (I)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J)	※檢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學生**　7.□身心障礙國民之**子女** 本人身心障礙程度為： □輕度 □中度 □重度(極重度) (F1) (E1) (D1) 父母身心障礙程度為： □輕度 □中度 □重度(極重度) (F2) (E2) (D2) 請身心障礙**學生** 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依規定填寫以下欄位資料： ● 已婚學生配偶之身份證字號_____ ● 學生 父 / 母之身份證字號_____ ● 學生 母 / 父之身份證字號_____ ● 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字號_____	**※檢據左列人員及學生本人 3 個月內之附詳細記事戶籍謄正本** **※有效期限內之殘障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證之父親或母親過世不得辦理)**

- 上開各類生就學費用減免，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一百二十八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以抵免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並於就讀期間曾申領政府機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不得重複申請減免。經核准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補助者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申請者資料經教育部提供之網路平台送中央財稅中心查核、比對後，不符申請資格者將由註冊組個別通知補繳該學期之學雜費差額，拒補差額者一律刪除申請者該學期之選課記錄。
- **除 65 歲(含)以上學生、原住民學生申請乙次即永久錄案外，其餘各類符合就學費用減免資格學生，應於每一新學期開始選課之前，應重新提出申請**，屆時請注意每學期網站最新公告說明。

以上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另依本校「**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暑期課程不受理各種優待學雜分費申請**。

※請於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至註冊組辦理。

※以上規定本人均已明瞭，並願意依據規定配合辦理，如有不實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同意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類別基準表 108年1月修正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一個學位為限】

申請類別		學分費、雜費減免基準	實習費減免基準	檢附證件
65歲以上國民		學分費減免全部 雜費不予減免	減免50%	身分證（正本查驗、繳交影本）。
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費、雜費 減免全部	減免50%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需有學生名字）。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費、雜費 減免60%	減免50%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需有學生名字）。
原住民學生		學分費減免50% 雜費不予減免	減免50%	戶籍謄本 (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身心障礙本人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以上	學分費、雜費 減免全部	減免50%	**1.身心障礙本人：** (1)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與配偶(無配偶免附)戶籍謄本 (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與配偶(無配偶免附)戶籍謄本 (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證之父親(或母親)過世不得辦理。 ＊身心障礙本人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教育部訂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額度(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若不符合資格者，經教育部查核後將再行通知補繳。
	中度	學分費、雜費 減免70%	減免50%	
	輕度	學分費、雜費 減免40%	減免5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學分費、雜費 減免60%	減免50%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有學生名字）及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

1. 除65歲以上及原住民學生申請一次永久有效外，其餘身分每學期皆要提出申請。
2.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128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以抵免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3.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並於就讀期間曾申領政府機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4. 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5. 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

購書說明：

（一） 本校網站首頁左方進入學生專區 - 授課大綱（附有參考書目）。

（二） 可自行至書局購書，或於首次面授上課時間委託班代訂購書籍。

【「數位學生證」申辦換發暨使用須知】

一、申請對象：本校在學生。新生報名時同時辦理；舊生即日起受理申辦。**（當學期繳費截止日後無繳費事實者，註冊組不予製卡）**

二、適用範圍：每學期新增或補發。

三、申請方式：

(一) 初次申請：初次申辦之學生（係指當學期有繳費事實之新生或舊生）無需負擔任何製卡費用，僅需於辦公時間至本校行政樓一樓註冊組繳交半內年之近照 1 吋大頭照片 1 張，以利製卡掃描使用，初次製卡所需時程，從整批送交製卡工廠至本校，約 30 日內完成。

(二) 補發申請：

- 因遺失、改名欲提出補發者，請至「一卡通官方網站-顧客服務-學生證掛失」(https://www.i-pass.com.tw/MissDigitalStudentIDCards)登錄，再至註冊組列印繳費單(100 元)，持單據至各大超商完成繳費後，14 日內完成製卡。
  備註：本校於一卡通網站區域別設置「高雄市 - 小港區 - 大專校院」。

(三) 領證地點與程序：

- 攜帶本人身份證或新生登記入學證於註冊組辦公時間領取。

四、相關使用規定：

(一) 本證僅限本人使用。

(二) 數位學生證須於每學期繳費後於背面加蓋本校「註冊章」後始有效，並視為在學證明，如遇高捷、公車或運輸業者人員查驗時，請配合出示本證，經查獲冒用一卡通功能者，將當場沒入本證並不得有異議，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並交由學校處理。

(三) 請妥善保存本證，勿折損刮磨或接近高溫、金屬製品及黏貼異物，以免無法使用。

(四) 請勿塗改、變造或偽造本證。

(五) 加值功能

1. 本數位學生證亦可不進行加值，僅當作一般學生證使用。
2. 欲加值者，持證人可至高雄捷運任何一個車站，或其他另行公告之地點，進行捷運一卡通加值，每次最低加值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且加值金額須以 100 元為基數，上限為 10,000 元。
3. 加值後，除可做一卡通交通運輸票證使用（可搭高雄捷運、高雄公車、渡輪）外，亦可做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借書證。

(六) 效期

1. 本校數位學生證每張均設有 1 年的使用期限，超過期限未辦理展延者，本證仍

可當一卡通（普通卡）使用。

2. 持證人需每年辦理展延作業（於核註冊章時同步辦理即可），應持證於辦公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展延作業不再另行通知。
3. 因轉學/退學/休學/學籍註銷導致喪失學校學生身分者，將由本校主動向一卡通票證公司申請本證之鎖卡作業。

學期別	該證學生票期限	備註
110-1 學期	111 年 9 月 1 日	◎ 每張學生票使用期限為 1 年，到期者請至註冊組申請展延。(核註冊章時同步辦理即可)

(七) 掛失暨補發

1. 因遺失、改名欲提出補發者，請至「一卡通官方網站-顧客服務-學生證掛失」**(https://www.i-pass.com.tw/MissDigitalStudentIDCards)登錄列印繳費單(100 元)，持單據至各大超商完成繳費後，14 日內完成製卡。**

   備註：本校於一卡通網站區域別設置「高雄市 - 小港區 - 大專校院」。
2. 一卡通票證公司於收到「官網-學生證掛失」系統之案件後 24 小時內，將更新前台驗票設備中之黑名單。在申報掛失後 24 小時內(完成黑名單下載作業前)遭冒用之損失，由持證人自行負擔。(高捷下載更新作業通常於夜間高捷停駛後始開始作業)
3. 一卡通票證公司查驗一卡通錢包餘額後，將餘額轉置補發之新證，若無申請補發，將電話通知持證人可至指定捷運車站服務台領取退費，以上掛失酌收手續費 20 元。

(八) 退費

1. 因畢業/轉學/退學/休學/其他等因素需辦理退費者，持證人須在數位學生證交回學校前，持身分證件與本證至高雄捷運任何一個車站服務台辦理，經車站人員查驗身分後受理退費，一經退費即鎖卡，已鎖卡之卡片將當場退還持證人。
2. 承前點，若退費時本證為鎖卡狀態者，由高雄捷運車站服務台受理後需後送處理，請持證人 7 天後(不含假日)至指定車站服務台領取退費金額與卡片。
3. **一卡通功能使用次數不足 5 次者**，持證人須自行負擔退費手續費 ***20*** 元。

(九) 問題卡處理

1. 本證故障(無法讀取、人為毀損等)時，持證人應將本證交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由學校填具「數位學生證後送處理單」並將問題票後送一卡通票證公司。
2. 若本證經學校判斷明顯為人為毀損(「人為毀損」指車票表面經折損、截角、打洞、黏貼(經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授權者除外)或塗抹異物、晶片突出、斷裂或無法辨別卡片外觀、編號等任何經一卡通票證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持證人應另依前述補發流程申辦新證；非屬人為因素造成者，持證人則不需繳交費用，製證費用由一卡通票證公司吸收。
3. 一卡通票證公司查驗一卡通錢包餘額後，會將餘額轉置新證，並於收件後 14 個工作天製卡完成。

【教務處課務組業務報告】

到校上課時間

一、本學期到校面授課程面授日期：

110-1到校面授課程上課日程表

學分 / 星期	2學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3學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
星期一		9/6	9/13	10/4	11/1 (註2)	10/18	10/25	11/8	11/15	11/22	11/29	12/13	12/20
星期二		9/7	9/14	10/5	10/12	10/19	10/26	11/9	11/16	11/23	11/30	12/14	12/21
星期三		9/8	9/15	10/6	10/13	10/20	10/27	11/10	11/17	11/24	12/1	12/15	12/22
星期四		9/9	9/16	10/7	10/14	10/21	10/28	11/11	11/18	11/25	12/2	12/16	12/23
星期五		9/10	9/17	10/8	10/15	10/22	10/29	11/12	11/19	11/26	12/3	12/17	12/24
星期六		9/25 (註1)	9/18	10/9	10/16	10/23	10/30	11/13	11/20	11/27	12/4	12/18	12/25

註 1：9/11(六)中秋假補上班，到校課程移至 9/25(六)上課。

註 2：10/11(一)雙十節連續假期，到校課程移至 11/1(一)上課。

註 3：網路教學及到校面授課程面授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因素停課，不另補課。

二、本學期網路教學課程上課日期：

星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星期六	10/02	11/06	12/11	01/08
星期日	10/03	11/07	12/12	01/09

三、有關課程相關資訊（如調課、停課等）請留意本校教務公告、學系公告之最新消息，以確保個人權益。

課程加改選

自 110 年 8 月 9 日(一)至 110 年 9 月 13 日(一)止受理 110-1 學期網路加課、換課或課務組現場輔導選課暨現場繳費作業。

上課

一、如果無法到校上課，建議同學與教師聯繫；出缺勤狀況，將由教師依專業自主評量學生學習成績。

二、請同學留意所選課程的上課時段(開課號)與上課教室，不要跑錯教室，以免衍生成績登載錯誤

問題。

簽到

簽到及出缺勤狀況，由授課教師依專業自主管理。

考試

一、網路教學課程：

自 104-1 學期起，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刪除考試週，課程若需進行筆試評量，將由授課教師於 4 次課程到校時間內自行安排實施，若需補考也請逕洽授課老師。

二、到校面授課程：

到校面授課程考試採隨堂考試方式進行，故不排訂日期，若需補考請逕洽授課老師。

課程地圖

本校網站首頁（http://map.ouk.edu.tw/）連結「課程地圖」，除作為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參考外，亦為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協助同學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另結合升學、就業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若同學須請假，請假流程如下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1.進入本校首頁點選「學生專區」</td>
<td>2.進入學生專區後點選「校務系統」</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3.於此介面登入個人學號及密碼</td>
<td>4.在左方功能區，選擇「請假管理」</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5.選擇「請假申請」</td>
<td>6.直接選取欲請假課程之日期輸入原因送出申請</td>
</tr>
</table>

110-1 學期【導師時間】專任教師課業諮詢時段表

教師姓名分機號碼	110-1 學期開設科目名稱	課業諮詢時段	e-mail
高義展 1605	心理學史	星期一 09:00-12:00	kic0929@ouk.edu.tw 8012008 轉 1605
	易經與生涯規劃	星期一 14:00-17:00	
	活動專案管理	星期二 09:00-12:00	
	社會心理學	星期二 14:00-17:00	
	職場與法律	星期三 09:00-12:00	
	組織行為學	星期三 14:00-17:00	
李碩 1620	人類性學與社會	星期三 09:00-12:00	shuo@ouk.edu.tw 8012008 轉 1620
	西洋音樂史（一）	星期三 14:00-17:00	
	當代文化研究思潮	星期四 09:00-12:00	
郭英勝 1409	計算機概論	星期一 14:00-17:00	ouk001@ouk.edu.tw 8012008 轉 1409
	人工智慧與生活	星期二 14:00-17:00	
許文英 1606	性別與社會	星期五 14:00-17:00	wyhsu@ouk.edu.tw 8012008 轉 1606
	城市與人權	星期五 14:00-17:00	
	人權影像沙龍	星期五 14:00-17:00	
胡以祥 1601	多元社會與群體決策	星期四 14:00-17:00	huis1967@gmail.com 8012008 轉 1601
	亞洲新視野(一)	星期四 14:00-17:00	
蔡宗哲 1515	公共管理	星期三 14:00-17:00	caijerryy@gmail.com 8012008 轉 1515
李福隆 1422	借名登記契約實務	星期二 09:00-12:00	ouk161123@ouk.edu.tw 8012008 轉 1422
	民法實例解析	星期二 09:00-12:00	
	民法總則	星期二 09:00-12:00	
	民法債篇總論(一)	星期二 09:00-12:00	
潘台雄 1503	憲法專題研究	星期五 09:00-12:00	pan@ms2.ouk.edu.tw 8012008 轉 1503
	憲法	星期五 14:00-17:00	
黃國瑞 1407	刑法總則	星期二 09:00-12:00	tagjs7293@ouk.edu.tw 8012008 轉 1407
	刑法案例研析(一)	星期二 14:00-17:00	
	行政法	星期三 09:00-12:00	
李文魁 1616	管理學(一)	星期二 09:00-12:00	lwq@ouk.edu.tw 8012008 轉 1616
	統計學(一)	星期二 14:00-17:00	
	人力資源管理	星期三 09:00-12:00	
	企業管理	星期三 14:00-17:00	
許介星 1609	物業管理	星期一 14:00-17:00	chhsu1@ouk.edu.tw 8012008 轉 1609
	個體經濟學	星期二 09:00-12:00	

	連鎖企業管理	星期二14:00-17:00	
	經濟學(一)	星期三09:00-12:00	
薛昭義 1617	企業研究方法	星期二09:00-12:00	hsueh@ouk.edu.tw 8012008 轉 1617
	市場調查	星期二14:00-17:00	
	休閒產業管理	星期三09:00-12:00	
陳欣欣 1607	網路傳播	星期二09:00-12:00	cindy@ouk.edu.tw 8012008 轉 1607
	電視節目製作(進階)	星期二14:00-17:00	
宗靜萍 1411	性別與傳播	星期二14:00-17:00	ping@ouk.edu.tw 8012008 轉 1411
	閱聽人調查	星期三14:00-17:00	
	媒介與兒童	星期四14:00-17:00	
黃建超 1322	行銷傳播策略	星期二09:00-12:00	cchuang@ouk.edu.tw 8012008 轉 1322
	傳播行銷企劃	星期二14:00-17:00	
柯嘉惠 1505	音樂概論	星期二09:00-12:00	fishkoko@ouk.edu.tw 8012008 轉 1505
	鍵盤樂實作與鑑賞進階	星期三09:00-12:00 星期三14:00-17:00	
李友煌 1611	世界文化史	星期二09:00-12:00	river@ouk.edu.tw 8012008 轉 1611
	文學概論	星期二14:00-17:00	
	文學與電影	星期三14:00-17:00	
	傳播與電影	星期四09:00-12:00	
吳雪虹 1413	日語入門	星期一14:00-17:00	ju5921@ouk.edu.tw 8012008 轉 1413
	高級日語(三)	星期二14:00-17:00	
	中級日語(三)	星期三14:00-17:00	
	日文名著選讀(三)	星期四14:00-17:00	
蔡志宏 1511	導覽英文(一)	星期一09:00-12:00	tsai@ouk.edu.tw 8012008 轉 1511
	航空服務英文	星期三09:00-12:00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星期三14:00-17:00	
	文法與習作(一)	星期五14:00-17:00	
何妤蓁 1615	英語俚語與成語	星期二09:00-12:00	yujen@ouk.edu.tw 8012008 轉 1615
	批判識讀	星期二14:00-17:00	
	生活英語(一)	星期三09:00-12:00	
吳欣穎 1608	科技管理	星期三09:00-12:00	cindywu@ouk.edu.tw 8012008 轉 1608
	創新管理	星期三14:00-17:00	

【教學媒體處業務報告】

一、110-1 學期電視課程收看方式：

(一) 電視課程：大高雄地區—公共頻道 03、屏東地區—頻道 03。

(二) 有關電視課表，已公告在學校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學媒體處/書表下載）請有需要之同學上網下載。

(三) 電視與網路教學節目課程都可以上網連結到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觀看。

二、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簡易操作請參考下面數位學習系統操作。

三、如果您有收看電視問題，以及對於電視或網路教學節目製作或內容有所建議，請與本校教學媒體處聯絡。

（07-8012008＃1316-1319）

如果您有網路教學節目課程操作上之疑義，請與本校電算中心聯絡。

（07-8012008＃1501-1502）。

【數位學習系統操作】

eeclass 數位學習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如下：

一、進入平台：http://eeclass.ouk.edu.tw（1）、點選登入（2）。

二、輸入帳號（學生請輸入學號）及密碼（3）。

三、進行中的課程（4）→點選欲閱讀之課程→開始閱讀。

四、注意事項：同學上網閱讀各課程之時數均記錄於學習平台中，授課教師可上網查閱，請同學務必上網閱讀課程，並自行查閱學習紀錄。

五、閱讀紀錄查閱方式：點選右上角閱讀者姓名（5）→點選我的學習紀錄（6）→查看閱讀時間（7）。

4
若選修的課程超過 10 科， 請按此顯示更多
進行中的課程 [按此更多課程]...more
5
我的課程
收藏的內容
我的訊息
我的學習紀錄
開課狀態查詢
個人資訊
6
我的學習紀錄
7
位置: 我的課程 > 學習紀錄
學期
不分學期 (自訂期間)
閱讀紀錄 | 筆記 | 作業 | 測驗 | 問卷 | 參與的討論
期間: 1073 全部
項次 課程 標題 次數 最近閱讀 閱讀時間
1 藝術設計與生活[大] 藝術設計與生活第33講 1 1 天前 2:16
2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09 5 1 天前 01:33:45
3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05 6 07-25 46:39
4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07 1 07-25 0:00
5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15 1 07-25 0:00
6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14 1 07-25 7:01
7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10 1 07-25 0:00
8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12 2 07-25 0:00

【學生校務系統操作】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電算中心業務報告
2018/9/2

常用3系統
校務系統
數位學習系統
行動APP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一個月到校一次
可兼顧家庭/事業/學業
拿大學學位 取得升等、研究所機會
報名選課日期
109年
6/23~9/14
另附設
警察學士專班
【台北班·高雄班】
不限學歷
免試入學
網路上課
第二專長
終身學習

QUICK MENU
快捷服務
01 校務系統
02 網路選課
03 網路教學
04 新生報名
05 課程地圖
06 推廣教育
07 認證課程
08 新聞媒體專區
09 中文電子期刊
10 電子書平台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校務系統
SCHOOL AFFAIRS SYSTEM
School Affairs System for Teachers
教師版
School Affairs System for Students
學生版
iOUK行動APP
APP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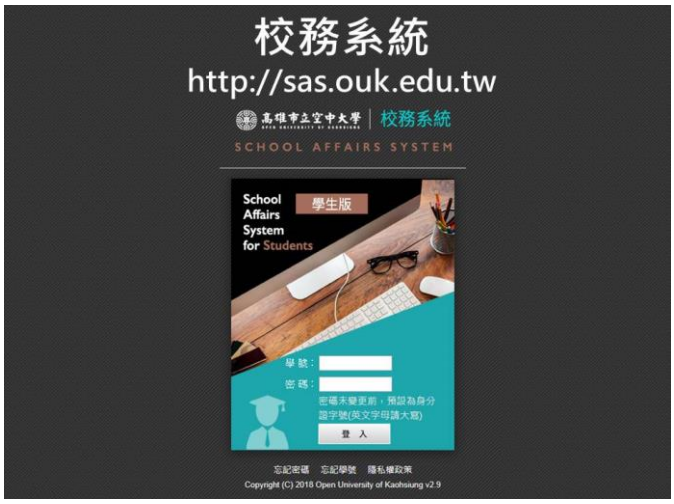
校務系統
http://sas.ouk.edu.tw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校務系統
SCHOOL AFFAIRS SYSTEM
School Affairs System for Students
學生版
學號：
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忘記學號 隱私權政策
Copyright (C) 2018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v2.9

變更密碼

填寫E-Mail

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數位學習系統操作】

QUICK MENU
快捷服務
01 校務系統
02 網路選課
03 網路教學
04 新生報名
05 課程地圖
06 推廣教育
07 認證課程
08 新聞媒體專區
09 中文電子期刊
10 電子書平台

數位學習系統
http://eeClass.ouk.edu.tw
終身學習 塑造美好未來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按此登入
帳號：學生為學號、教師為Mail（@前文數字）
密碼：與校務系統相同，未修改前預設為身分證
登入後畫面右上方，點選「我的課程」瀏覽課程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數位學習平台
終身學習 塑造美好未來
登入
帳號(學生為學號，教師為Mail，@前文字)
密碼
保持登入狀態
登入
按此登入
課程卡卡回報專區
閱讀課程時若遇到播放問題，請[按此]回報我們處理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平台
手機版 常用連結 開放課程 我的課程
進行中的課程
最近事件
最新討論
最新公告
最新文件 ...more
我的課程
成績查詢
個人行事曆 / 我的課表
即將開始 (0)
歷年課程 (0)
學習紀錄
出缺勤紀錄
1
簡單3步驟看課程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平台
跨文化溝通[大]
課程活動
1. 第三週 跨文化溝通的發展
2. 第二週 跨文化溝通的需求
2.1 跨文化溝通06 33:00
2.2 跨文化溝通05 34:49
2.3 跨文化溝通04 30:53
3. 第一週 何謂跨文化溝通
3.1 跨文化溝通03 33:28
3.2 跨文化溝通02 34:30
3.3 跨文化溝通01 31:12
2

跨文化溝通04
減小文化衝擊體驗的理論
無歷史衝突
文化距離小
文化知識
知覺到的相似性和接觸的機會
社交網路重疊
簡單
相同地位的社交
更多接觸
同型性歸因
超越單一文化的目標
更多社交網路重疊
弱文化衝擊
3
5/8
10:53 / 30:54
跨文化溝通05 < Prev
Next > 第一週 何謂跨文化溝通

【高空大 OUK 行動 APP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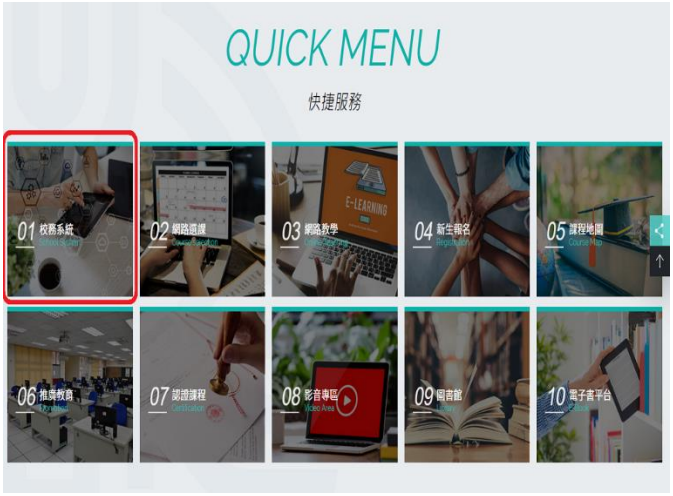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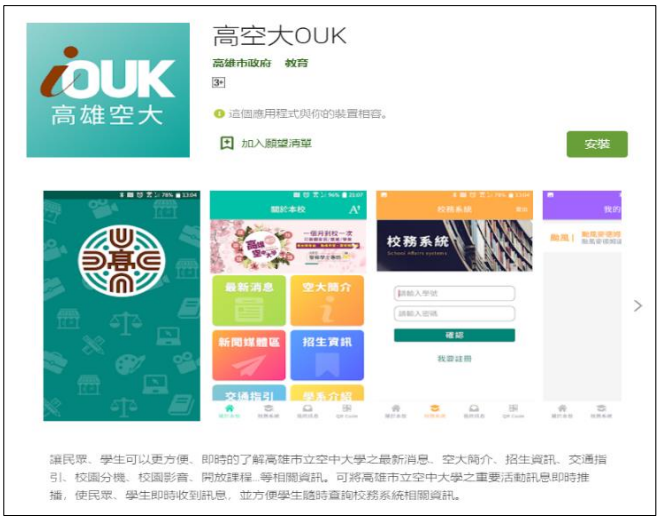
高空大OUK
高雄市政府　教育
這個應用程式與你的裝置相容。
加入願望清單
安裝
最新消息
空大簡介
新聞媒體區
招生資訊
校務系統
讓民眾、學生可以更方便、即時的了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最新消息、空大簡介、招生資訊、交通指引、校園分機、校園影音、開放課程、等相關資訊。可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重要活動訊息即時推播，使民眾、學生即時收到訊息，並方便學生隨時查詢校務系統相關資訊。

高雄空大
訊息
行事曆
照片
相機
天氣
時鐘
地圖
提醒事項
iTunes...
健康
錢包
設定
高空大OUK
雲端硬碟
Dropbox
家庭
OneDrive
Taiwan
YouTube
LINE

開啟首頁

APP四大功能
最新消息
空大簡介
新生報名
招生資訊
網路選課
網路教學

我的訊息
活動
【青年對談-創業...
好消息，高市空大...
QR Code
OUK
掃描
歷史記錄

瀏覽器

【電算中心業務報告】

一、本校使用 eeclass 學習平台(https://eeclass.ouk.edu.tw/)，請同學登入學習平台後，參考「eeclass 平台之學生手冊」使用學習平台。同學使用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至電算中心洽詢。

二、請同學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使用學校電腦時勿下載非法之影片、音樂、軟體。

三、請同學遵守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相關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

四、歡迎同學進入 Google Play (Android 版本)或 App store (iOS 版本)下載本校 APP 應用程式(名稱：**高空大 OUK**)，可支援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讓同學可以更方便、即時的了解本校之最新消息、空大簡介、新生報名、招生資訊、網路選課、網路教學、新聞媒體專區、學系介紹、交通指引、校園分機、校園影音、開放課程...等相關資訊。本校透過 APP 應用程式將重要活動訊息即時推播給同學，使同學即時收到訊息，並方便同學隨時查詢校務系統相關資訊。

【秘書處事務組業務報告】

一、校園車輛管理

(一) 學校停車位不足，進入校園請遵循校方保全人員之指示地點整齊停放。

(二) 機車請整齊停放於機車棚。

(三) 大面授期間：

1. 鼓勵同學儘量搭乘捷運或其他大眾運輸工具。
2. 大門口前請勿停放車輛，提醒您常有拖吊車拖吊。
3. 若於對面「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停放車輛，請車主遵循以下規範：
   (1). 聽從保全人員的指示，保留車輛行駛通道。
   (2). 車輛請勿停放機車棚。
   (3). 停放車輛請小心謹慎，若造成場所設施損壞，須自負賠償責任。
   (4). 請留意於晚間 7 時前駛離。

二、校園全面禁菸、燃放鞭炮及禁止寵物進入教室等地逗留。

三、本校教學大樓 1 樓提供影印機服務，請自行投幣 200 元購置影印卡；並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

四、請同學體恤清潔人員辛苦，下課後請將垃圾帶走，並將桌椅排放整齊。另請發揮公德心，勿將垃圾丟棄至廁所馬桶內。若有教學設備、水電空調問題，請通知值勤室07-8012008#1101。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健康管理，請配合防疫措施。

(一) 如有發現疑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症狀，均請主動與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二) 請大家勤洗手、手部以酒精消毒、盡量走樓梯、避免於密閉空間，應配戴口罩。

(三) 請同學進入學校需依規定配合防疫措施，簡訊實聯制及量額溫。

【秘書處出納組業務報告】

一、每學期之學雜費繳費單，同學可於繳費期間內上網列印，鍵入關鍵字「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即可列印繳費單，並可於指定期間內至台銀及全省各分行及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

二、本校之繳費單皆以平信寄發，同學若沒有收到繳費單，請自行上台銀網站列印；通訊地址變更者，請聯絡註冊組更正學籍資料。

三、網路列印繳費單操作程序紙本，如圖解說明 (本圖示以 108-1 學期為範例，同學請依點選學期列印繳費單)。【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四、若您在操作過程中遇到某個步驟無法順利完成，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電算中心或出納組。
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
電話：07-8012008 轉 1501、1502、1128、1129

【學生列印繳費單流程圖解】

1. 請點選網址進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進入後請點選左手邊的學生登入

2. 請依序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若您的出生年月日為民國70年5月3日，請輸入0700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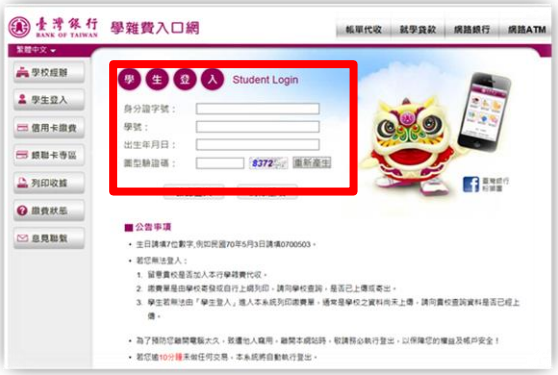

3. 請先找到您想列印的學期繳費單，找到後請點選查詢資料欄位的確定鈕

4. 接著請點選產生繳費單(PDF檔)，點選後請稍待片刻

5. 點選產生繳費單(PDF檔)後，請往下方看，會顯示一個工作區塊
6. 紅框內的訊息會自動產生，請先確認處理狀態顯示已完成

7. 處理狀態顯示已完成後請看向畫面上方，會顯示一條黃色的下載提示列

8. 請將滑鼠游標移至黃色的下載提示列後點選左鍵會出現右方的小選單，接著請點選下載檔案

9. 點選下載檔案後會回到這個畫面，請再點選一次確定，若您沒有看到這個畫面的話請忽略此步驟

10. 請再點選一次產生繳費單(PDF檔)，點選後請稍待片刻

11. 點選產生繳費單(PDF檔) 後，接著會出現檔案下載的視窗接著請點選開啟舊檔即可列印

【智慧財產權宣導】

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歡迎連結以下網址：http://www.tipo.gov.tw/，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廣告/校園著作權。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為讓本校師生能在一個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的環境下學習與工作，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窗口：

受理單位	受理類型	申訴電話
輔導處	生與生 或 師與生	07-8012008#1132
人事室	教職員工間	07-8012008#1306

-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輔導處07-8012008#1132。
- 校外求助管道：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報警。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http://ilms.ouk.edu.tw/site/ge。

【校園安全宣導】

自我安全防護八要領
Eight Essentials of Self-Safety Protection
1
• 結伴同行，避免行經危險場所或人煙稀少地方。
• Travel in groups and avoid dangerous places or sparsely populated places.
2
• 依照學校課程，避免太早到校或太晚離校。
• Follow the school's course time slot, avoid arriving at school too early or leaving school too late.
3
• 遇陌生人問路，可告知方向無須親自帶路。
• When a stranger asks for directions, give the direction without personally leading the way.
4
• 從事各項活動，務必告訴家人。
• Be sure to inform family members about all activities.
5
• 勿聽信他人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或進行金錢交易。
• Do not imprudently conform to others' requests, provide personal information or conduct money transactions.
6
• 被陌生人跟蹤，應大聲呼喊或至人多地方求救。
• If followed by a stranger, shout loudly or call for help in a crowded place.
7
• 夜歸應提高警覺，避免行經漆黑巷道或不熟悉場。
• When returning at night, be alert and avoid going through dark lanes or unfamiliar places.
8
• 校內發現可疑人物，請立即通知值勤室。
• If suspicious persons are found in the school, please notify the security guard immediately.
輔導處 關心您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cares about you

胸部按壓暨心臟電擊
AED
CPR+AED 簡易版
叫
確認反應呼吸
查看有無反應
查看有無呼吸
叫
求救
119
打 119
取得 AED
C
胸部按壓
胸部兩乳連線中央
兩手相扣雙臂打直垂直下壓
每分鐘壓100-120下，至少5公分深
AED
實施電擊
打開電擊器
依圖示貼覆導片
插上導線連接電擊器
依指示執行電擊
衛生福利部邀您共同維護生命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脫癮而出，返轉人生！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4hr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已經有許多成癮者及親友經由撥打全年無休
24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
獲得成癮疾病治療、福利服務、就業輔導等專業協助，
返轉人生，相信你也可以做得到!

【學生輔導事務宣導】

➢**「幼兒伴讀」服務**提供本校新住民及弱勢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的環境，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藉由「幼兒伴讀」活動計畫的推動，建立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並享受親子共學的幸福。

一、 報名資格：

(一) 以當學期於大面授期間有選課、繳費之本校新住民、低收入戶、單親家庭之學生，其子女需安置者為優先。

(二) 符合上述資格之學生，家中有滿五足歲以上（就讀幼稚園中班）～十二歲（國小六年級止），生活能力可自理者之子女。

二、 活動日期：每學期網路教學面授課程期間(大面授期間)。

三、 活動時間：08:30~17:00（視學生授課時間，中餐自行處理，請準時接送）

四、 活動地點：幼兒伴讀教室（圖書館地下室）

五、 洽詢電話：輔導處 07-8012008 轉 1117-1120。

➢**「心理諮商」服務**本校成人學生面臨多重角色、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藉由專業心理諮詢，以期獲得心靈關懷，進而產生正向能量、幸福學習。

一、報名資格：以當學期有選課學生為主，採預約制。

二、時間：每學期網路教學面授課程期間(大面授期間)。

三、地點：本校行政樓三樓心理諮商室。

四、洽詢電話：輔導處 07-8012008 轉 1117-1120。

【特殊教育服務宣導】

➢ **「特殊教育」服務**由本校輔導處負責協助校內有特教需求學生的單位，提供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讓學生能順利適應校園生活。

一、服務內容:

- ✓ 學習輔導:選課諮詢與協助、學期評量調整之討論、訂定與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 ✓ 生活輔導：輔具協助申請、校園無障礙環境。
- ✓ 支持服務：轉介心理諮商服務、特教宣導活動、提報特教生鑑定作業。
- ✓ 轉銜服務：職涯探索、就業、升學等資源聯繫服務。

二、服務對象：

- ✓ 領有本校學生證者。
- ✓ 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 ✓ 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中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 ✓ 身心障礙者。

三、諮詢時間：週一～週五及大面授授課期間。

四、諮詢地點：本校行政樓一樓輔導室。

五、洽詢電話：輔導處 07-8012008 轉 1117 莊小姐。

六、洽詢信箱：qianwen@ouk.edu.tw

【防疫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場域類別	例示名稱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捐血中心）、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大眾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觀光旅館、旅館、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社區藥局、藥品零售藥商、零售醫療器材商、藥粧店、零售商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休閒娛樂	酒家、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廳）、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彈珠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之禮廳、靈堂及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機關（構）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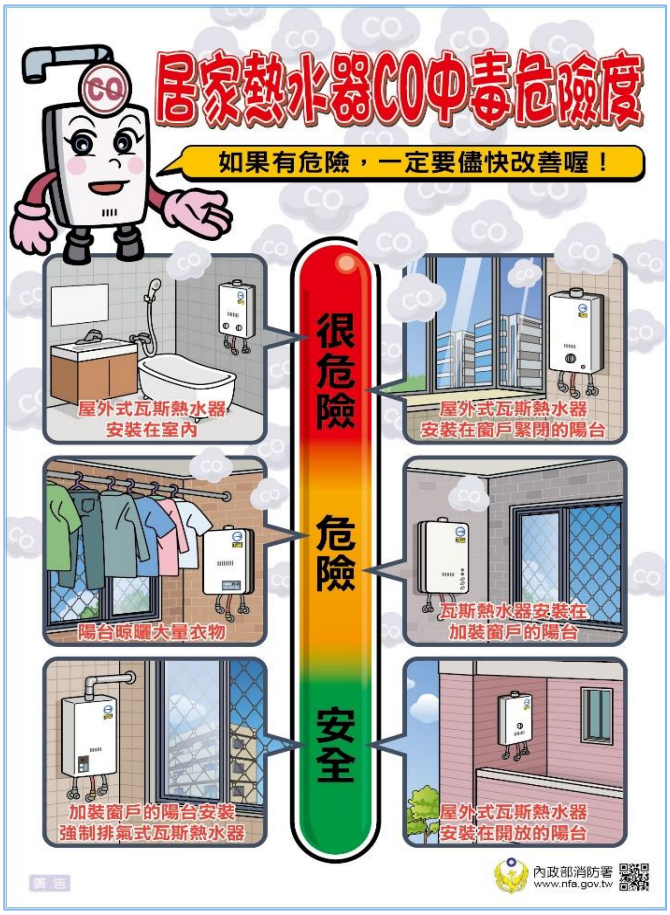

【交通安全宣導】

請同學外出務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快樂出門、平安回家，歡迎至交通部「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168.motc.gov.tw/，提供許多交通安全宣導資訊，可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圖書館開放時間：**(防疫期間本校圖書館開放時間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書庫開放：週一至週五 09:00 - 18:00；週六 09:00 - 17:00。

自修室開放：週一至週五 09:00 - 21:00；週六 09:00 - 17:00。

休館日：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配合本校行事曆，部分週日開放）

二、圖書館提供「電話預約、夜間取書」服務，說明如下：

凡本校在學學生且事前電話預約者，可於小面授上課日(週一至週五)夜間取書。

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

申請方式

自行上網查詢欲借書籍之條碼號(網址:https://webpac.ouk.edu.tw/webpac/search.cfm)，並最遲於欲取書日當日 16：30 前來電話預約。(電話：07-8012008 轉 3202)

取書方式

每學期小面授上課週之週一~週五 18：00 至 21：00，請攜帶學生證洽本校值勤室夜間輪值人員驗證取書。

三、圖書館 3 樓大學部書庫區特設「教科書專區」，陳列當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俾便弱勢學生館內使用；若需借閱可於書庫區尋書借出。

四、圖書館 3 樓大學部書庫區特設「國家考試用書專區」，歡迎自由借閱。

【圖書館館藏借閱規則】

一、本校圖書館為發揮館藏效用、支援教學研究、推廣社會教育、服務社會民眾，特訂定本規則。

二、大學部館藏專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校友參考、研究、借閱之用，一般民眾可閱覽、影印，不可外借，但符合本校圖書館民眾借閱圖書要點之規定繳納借閱費用暨保證金者，不在此限。另附設民眾部以服務一般民眾為對象。

三、本校圖書館不可外借之館藏資料如下：

(一) 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

(二) 善本書、珍本書。

(三) 當期期刊及報紙。

(四) 受贈尚未編目之圖書。

四、教職員工借書時憑身分證、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選系證或選課證，校友憑身分證、本校畢業證書(證明)影本或校友證。

五、學生證、選系證或選課證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始得享受學生借證權利，否則視同一般民眾，一

般民眾辦理借閱證，應檢具個人身份證、駕駛執照或戶口名簿正本，填寫申請書辦理。

六、借閱冊數及期限：

(一) 教師：借書 20 冊，過期期刊 5 冊，期限四週，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二次。

(二) 本校職員工：借書 15 冊，過期期刊 5 冊，期限四週，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乙次。

(三) 本校學生、校友及一般民眾：借書 10 冊，過期期刊 2 冊，期限四週，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乙次。

(四) 圖書資料如無人預約，於到期日前 3 日內可辦理續借，逾期圖書資料不得辦理續借。

七、還書：

(一) 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畢業離校時，須先還清所借之書，違者不予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

(二) 圖書若未按時歸還時，每逾期 1 天，罰停借 1 天或罰款 5 元；上限為罰停借 60 日或罰款 300 元。

八、遺失污損賠償辦法：

(一) 凡借用本校圖書館資料，有遺失或致污損不堪使用者，應依賠償辦法負賠償責任。

(二) 賠償辦法：

1. 以原書內容完全相同之新書或更新版本賠償。
2. 無法購得原書，得徵求本校圖書館同意按訂價賠償。
3. 該書若為整套書之一部份且無法零購，以整套書之價格賠償。
4. 賠償責任未履行前，暫停其借書權。

九、注意事項：

(一) 讀者進入本校圖書館內請服裝儀容整齊，並保持肅靜，嚴禁吸煙、飲食、著拖鞋及使用通訊器材。

(二) 供閱覽之書籍報紙、期刊等資料，不得塗污、撕毀或擅自攜出館外。

(三) 使用電腦不得自行加裝硬體、安裝軟體、更改電腦內部設定。

十、開閉館時間：

書庫區開放：週一至週五 09:00 - 18:00；週六 09:00 - 17:00。

自修室開放：週一至週五 09:00 - 21:00；週六 09:00 - 17:00。

部分週日開放：配合校本部之遠距教學課程每月一次週日返校上課日，以及本校開學典禮、畢業典禮等週日大型活動配合開館。

休館日：餘週日、國定假日休館；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依高雄市政府公告辦理。

十一、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書館電子書平台操作指南】

1.本校網頁 www.ouk.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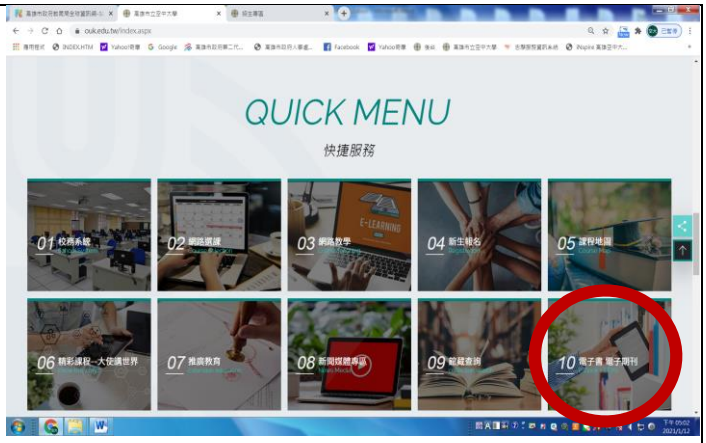

2.首頁找到快捷服務圖 **10 電子書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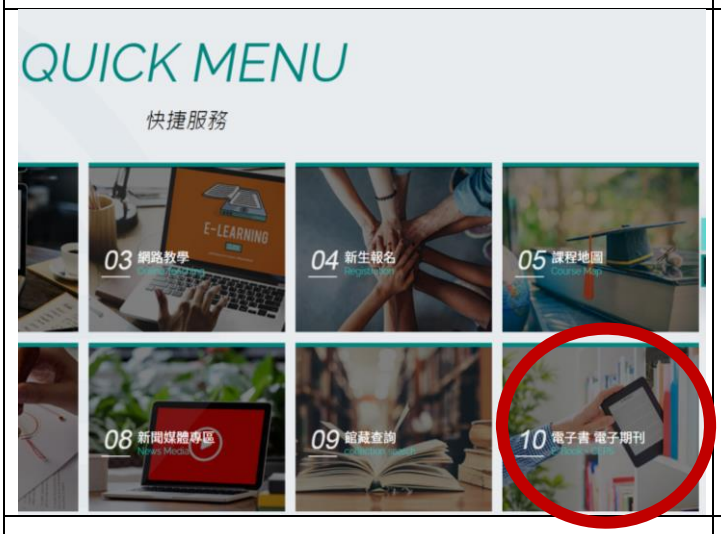

3.由 **10 電子書平台** 點進去

4.電子書平台有 3 種電子書暨中文電子期刊介面可以自由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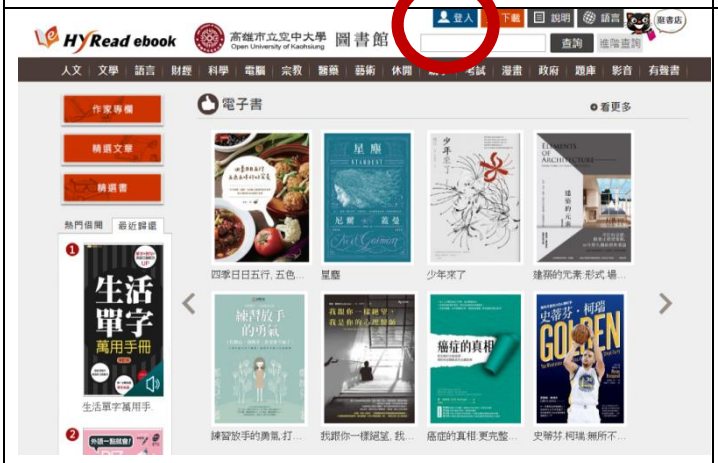

5.選擇【凌網電子書】從右上角 登入

6.凌網電子書學生登入帳密同校務系統帳號:校務系統帳號/密碼:校務系統密碼

7.選擇【華藝電子書】從右上角**登入**

8.華藝電子書學生登入帳密同校務系統
帳號:校務系統帳號/密碼:校務系統密碼

【圖書館館藏查詢操作指南】

1.本校網頁 www.ouk.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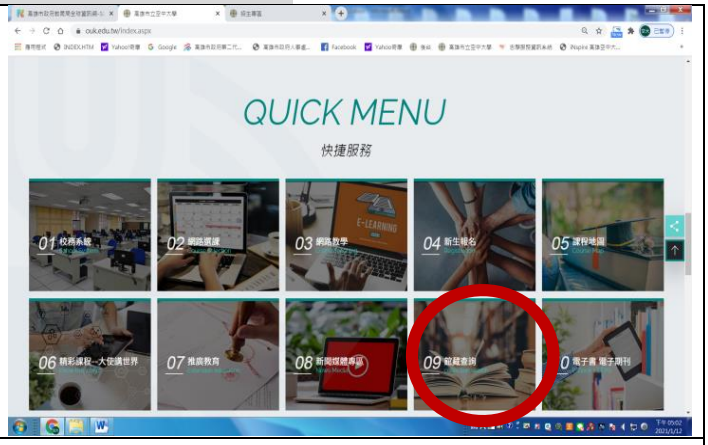

2.首頁找到快捷服務圖 **09 館藏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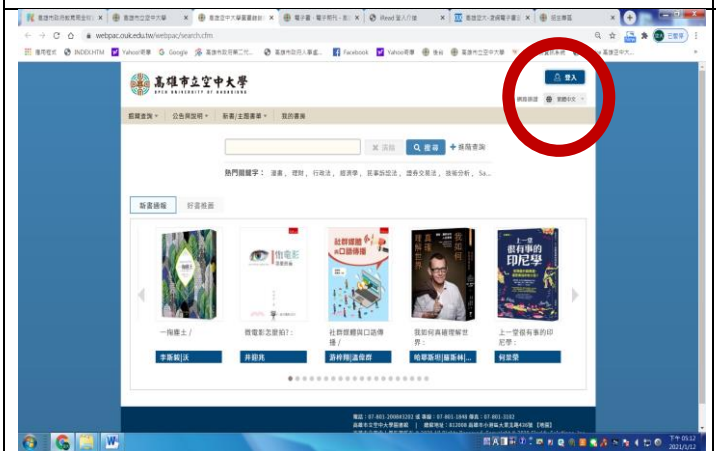

3.從右上角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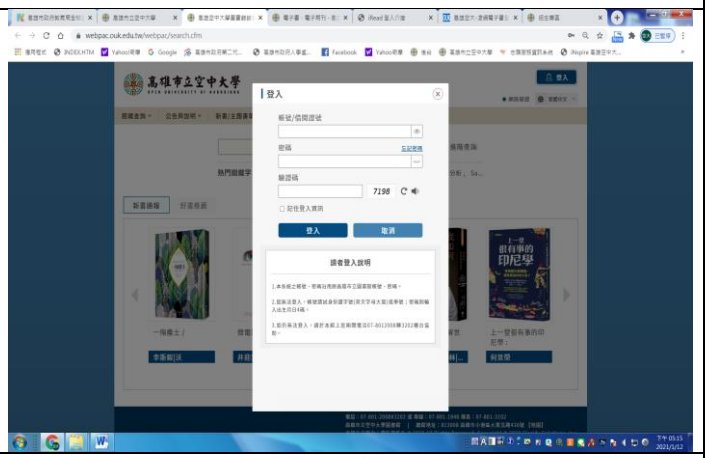

4.(1)本系統之帳號、密碼沿用原高雄市立圖書館帳號、密碼。
(2)如無法登入，帳號請試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或學號；密碼則輸入出生月、日 4 碼。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103.06.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9.09 高雄市政府第 186 次市政會議通過
103.11.2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16652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建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為之：

一、申訴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為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會長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

二、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三、申訴請求事項。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校對學生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件，以書面通知者，應載明不服時，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

本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得提起申訴之人遲誤者，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

第六條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不得延長。

第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為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會長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校長署名。

四、年、月、日。

學生對本校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提起申訴者，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載明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九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條　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間，或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於評議決定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校長核可後，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對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由本校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高雄市政府。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高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提起申訴者，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校繼續就讀。

前項情形，本校除不得授予申訴人畢業證書外，有關修課、成績考核及獎懲等事項，比照在校生辦理。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　，申訴人除得依前條規定繼續在校就讀外，其他權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送達之日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成績證明書。

三、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者，除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外，本校應輔導申訴人復學。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但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不在此限。

申評會依前項規定停止評議之進行者，第七條之評議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二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應列入本校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獎勵對象	申請單位	獎助金額
壹、獎學金	身心障礙獎學金	在學領有身心障礙之全修生(及其子女入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1.本獎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凡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不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 2.第一、二學期(不含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3.申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0 學分。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要件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輔導處申請之，逾期不受理;受理期程，由輔導處公告之。	輕度：3000 元 中度：4000 元 重度：5000 元
	獎學金傑出成就	本校應屆畢業生考取國內、外研究所並就讀者(申請以 1 次為限)。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要件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輔導處申請之，逾期不受理;受理期程，由輔導處公告之。	1500 元
		本校學生通過考試院高考、普考、特考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1500 元
	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	本校學生或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傑出成就學生獎學金： 1.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2.由本校組隊或經學校核准以本校名義自行組隊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成績前 3 名者（以隊為單位）。 3.凡在全國性各類競賽獲得個人成績前 3 名者。 4.凡各種優良事蹟，接受中央機關公開表揚者。 5.以本校名義參加具備審查制度之論文比賽，獲學術論文獎者。		3000~5000 元
	新住民獎學金	符合內政部規定之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本校新住民學生（新住民學生本人已接受政府提供之學雜費減免、獎學金或獎金者，申請人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當學期選修十學分以上，且當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新住民獎學金。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要件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輔導處申請之，逾期不受理;受理期程，由輔導處公告之。	2000 元
	校外	配合各主辦單位來文辦理。	請參閱輔導處公告各獎助學金受理期程。	依各單位申請辦法辦理
貳、助學金	服務學習助學金	1.申請資格：限當學期在學之全修生、選修生學生。 2.取消助學資格：該學期中途全部退選退費或未繼續修讀者、服務有重大疏失者、其他原因不適合繼續服務者。	用人單位敘明徵才條件，公告徵才，用人單位續辦甄審面試委員會議，設委員 3 至 5 人。用人單位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辦理加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研究學習助學金	1.申請資格：具學生身份，有研究學習意願，經申請並獲通知協助本校各專任教師研究及學術教學事項者。 2.取消助學資格：服務有重大疏失者、其他原因不適合繼續服務者。	專任教師申請研究學習助學生應敘明用人需求簽會輔導處並奉首長核准及核定時數後進用。	
參、急難慰問金	死亡	不幸亡故學生（其慰問金之申請及具領人先後順序為配偶、子女、父母）於規定所列情事發生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本項在學之認定，以事故發生當日，當學期至少選課 10 學分且有繳費者為認定原則；輔導處初審後，送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核，經核准之慰問金，直接匯入受慰問者本人帳戶。	6000 元
	傷病	因傷病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		3000 元
	災害	自有住宅遭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災情嚴重者。		3000 元

備註：上開各項法規與申請表格，均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輔導處-法令規章、書表下載區公告，歡迎下載運用。有關各種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時間亦同步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活動研習，公告周知。

【小港美食地圖】

美食地圖
高雄國際機場
高雄國際機場站
捷運紅線
宏平路
漢民路
二苓路
大業北路
高雄公園
本校
二苓市場
漢民國小
漢民公園
中山國中
小港高中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永義街
義興街
山明路
金府路
康莊路
平治街
行義街
永順街
學府路
北林路
民益路
大觀路
麥當勞

【110-1 學期註冊、選課、繳費重要日程表】

110年6月22日(二)~110年9月13日(一)受理報名選課

110/6/22~110/8/8 網路或現場選課

110/8/9~9/13 網路加選課、換課或現場選課

110/8/9~8/19 繳費

110/9/14~9/26 加選課繳費

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選課、繳費】重要日程表

項目	辦理期間	備註
1. 報名 (註冊組) 我要報名	110年6月22日（二）～110年9月13日（一） 受理新生網路、現場同步報名	●網路報名請由本校網站（www.ouk.edu.tw）首頁 招生專區-我要報名進入。 ●平日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下午5:00。
2. 選課 (課務組) 課程大綱	110年6月22日（二）～110年8月8日（日） 網路或現場選課	●6月22日上午9:00起開放選課。 *網路選課或課務組現場選課
	110年8月9日（一）～110年9月13日（一） 網路 加選課、換課或現場選課	●8月9日上午9:00起開放加選課。 *網路加選課、換課或課務組現場輔導選課
3. 繳費 (出納組)	110年8月9日（一）～110年8月19日（四） 寄發繳費通知單或上網自行列印繳費單	●請持繳費單（或可上網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至台銀暨全國各分行、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繳費。 ●繳費期間亦可上【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刷卡繳費
	110年9月14日（二）～110年9月26日（日） 寄發加選課程繳費通知單(可上網自行列印繳費單)或現場繳費	
新生開學典禮 (輔導處)	110年9月5日（日）上午9:00-12:00 （8:00~9:00請先至註冊組補交報名資料）	●活動流程(地點：玫瑰廳) ＊領取新生須知手冊 ＊校長致詞及介紹師長 ＊eeClass學習平台操作介紹 ＊各學系新生說明會暨社團博覽會
開始上課	110年9月6日（一）	●到校面授課程開始到校上課。 ●網路教學課程開播。

校外班聯絡資訊

中壢班：呂珮如小姐 03-4929871#1212(法律系)
彰化班：林慶翰先生 0930-173520(法律系)
南投班：羅婉菁小姐 0985-313311(科管系)
雲林班：陳柳馨小姐 05-5522431(大傳.科管系)
屏東班：賀育寒小姐 0938-585925(科管系)
馬祖班：懷茜文小姐 0963-879325(科管系)
台東班：施秀典小姐 0933-887008(文藝系)
陳品希小姐 089-227119#280(法律系)
池上班：黃秋菊小姐 089-862041#155(法律系)
台東成功班：謝淑貞小姐 0937-603305(工商系)
澎湖班：張佳瑩小姐 0983-982658(科管系)
越南班：越南同奈學習指導中心(+84)0914535993
越南平陽學習指導中心(+84)979790262

警察學士專班：07-8012008轉1208-1212

【台北班】國家文官學院（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6號）
【台中班】台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8號）
【高雄班】校本部(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桃園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嘉義班】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
【台東班】國立台東專科學校（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DATA ：

DATA ：

【校內電話一覽表】

行 政 單 位		學 術 單 位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總機：07-8012008　傳真：07-8066720			
校長室	分機轉 1202	法律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05
秘書室	分機轉 1203-1204	工商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25
事務組	分機轉 1121-1126	大傳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23
出納組	分機轉 1127-1130	文藝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04
文書組	分機轉 1102-1106	外文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01
註冊組	分機轉 1107-1111	科管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03
課務組	分機轉 1112-1116	通識教育中心	分機轉 1418
輔導處	分機轉 1119、1132		
媒體處	分機轉 1316-1319		
研發處	分機轉 1417、1427		
電算中心	分機轉 1501、1507		
學習指導中心	分機轉 1210-1212		
圖書館	分機轉 3202	部落大學	分機轉 1426
值勤室/警衛室	分機轉 1101	人權學堂	07-2357559
招生專線：07-8034211 或 07-8012008 轉 1107~1111			

【交通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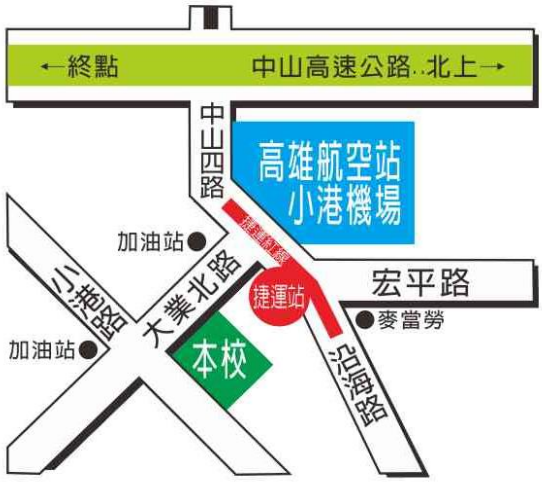
- 搭乘捷運紅線至 R4「國際機場站」1 號出口步行即達本校。
- 或可於高雄火車站前搭乘 12 號公車至「市立空大站」下車即可。
  (單程約 20-30 分鐘)
- 校址：81249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 總機：07-8012008 轉 1124
- 網址：www.ouk.edu.tw